淮海工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

（淮工教字〔2002〕37号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教育部及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，探索适应我国市场经济的办学模式及人才培养模式，加强学校与社会、教学与生产、教学与科技工作的紧密结合，建立学校与社会双向参与、双向服务、双向受益的新机制，使学校专业建设工作主动、灵活地适应社会需求，更有效地为经济建设和发展服务，特成立学校各专业指导委员会。

**第二条** 各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由学院各系提名、推荐，由热心于高等教育、关心支持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的行业专家和领导、学校内外本专业中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教师组成，其性质为指导和顾问性质的专家机构，对学校专业改革和建设起指导和咨询作用。

**第三条** 各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应积极为学校各专业发展创造条件，促使学校为地方经济发展培养数量更多、质量更高的高级专门人才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四条**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采用聘任制，每届聘期为两年，到期重新提名、推荐和聘请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设置的专业按学科大类成立专业指导委员会。成员一般由9人以上组成。专业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专业所在系负责，沟通各成员与学校的联系。

**第六条** 各专业指导委员会一般每年开展一次活动，必要时，可适当增加次数。

第三章 成员的权利和义务

**第七条** 成员的权利

（一）听取学校校长的学校发展情况及发展规划；参与学校的专业发展规划，对专业改革和建设、科技开发和研究、技术应用服务等进行指导。

（二）根据需要与学校共同承担科学研究项目，其成果为双方共有。

（三）根据经济建设发展需要，可建议学校培养和培训各类急需专门人才。

（四）可参与各专业学生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与答辩等实践教学环节计划的制订并参与实践教学。

**第八条** 成员的义务

（一）积极向社会宣传学校的教学和应用技术研究成果，介绍学校的发展状况。

（二）与学校紧密合作，共同创造条件，创办各种培训机构和实验机构；联合申报科研技改项目和产学研联合开发工程项目，对学校承担的各类研究课题和应用技术的开发提供咨询服务。

（三）协助学校了解社会、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，向学校提供各种信息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为学校提供毕业生就业方面的信息，及时反馈毕业生在工作单位的情况。

（五）协助制订和审核专业教学计划，并提出专业改革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六）给本专业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或介绍有关专家到学校进行讲座。

第四章 附则

**第九条** 本工作条例由淮海工学院教务处解释。

淮海工学院

2002年12月20日